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1-NJJK-T2025-0023

项目名称 ： 度假区公共区域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

使用单位 ： 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服务单位 ： 南京柏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年12月6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度假区公共区域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编号），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绿化管养等服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度假区公共区域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对龙谷路、营盘山路、云出路、十三号路、名佛路、珍佛路、佛展路、浦合路人行道、进山野道等道路以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绿地空地组织保洁、拆迁片区、管办、执法大队、八一新村等区域垃圾清运以及国控点雾炮降尘等服务，负责清运区域内零星偷倒的各类垃圾及渣土等；包括主要道路约 18.65 万平米，次要道路约 3.78 万平米，路测绿地空地约 17.32 万平米。甲方指定的度假区公共区管养范围内所有绿化，主要为浦合路两侧、绿园路两侧以及龙之谷区域绿地和行道树等，包括绿地约 26.82 万平米，行道树约 2297 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范围内的道路以及道路两侧绿地、行道树开展专业化养护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

保洁和绿化管养作业过程中，服务单位作业直接造成的以及管养的行道树等其他绿化造成的第三方人员受伤和财产损失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168 万元整（小写）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及费用**

测算表”中有明确规定；

报价为全包交费用报价。最终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最终报价应包含劳务、设备、管理、材料、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按实结算，执行核减不核增原则，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项目编号：JSZC-320111-NJJK-T2025-0023）**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相关服务要求及考核依据

1.服务标准和要求

执行《度假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2. 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前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通过保函索赔或从合同价款中取得赔偿。

第六条 费用支付

采购人每半年支付一次日常养护经费。供应商根据每期考核结果相对应的款项金额向采购人提供财务上认可的发票。逾期未提供的，采购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制定绿化综合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并将考核办法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派专人按照《度假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2. 如遇防汛、防台、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联系。

3. 按照约定支付管养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进场后上报现场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管养方案等至甲方处进行审核备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设施维护任务，达到甲方有关设施维护标准，保持所维护设施完好状况的水平，依据合同获得管养经费。

3.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化综合养护标准及相关规定，组织管养。乙方管养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所有垃圾必须按规定予以处理，且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需确保绿化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若因管养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破坏绿化设施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并配合甲方进行查处。如未能及时发现和上报，对破坏的绿地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恢复，甲方有权对涉及的整改费用经审计后在管养经费中予以扣除。对已及时发现并上报的，由甲方对破坏方进行追偿，乙方负责恢复，恢复费用经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给乙方。

6.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分工及细化的消险保障专项方案)，在防汛防台、执行重大保障任务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24小时保障，准备并且备足常用防汛抢险材料，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在遇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时按照预案实施，如因未按照预案制定应对措施或措施实施不到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8. 乙方使用的养护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负责养护工人的培训、教育、统一着装上岗。特殊岗位技术人员需有相应的操作上岗证或从业资格证，不得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上岗。

9.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自行安排工作程序，但在重大保障中工作时间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合。

10.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管养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需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13. 对于甲方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清单以及管养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举报事项，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整改和反馈工作。

14.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一经发现有转包或擅自分包现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如乙方未按管养标准履职尽责，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后解除本合同，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支付合同价款。

2.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管养经费付至解除合同当月；

3.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针对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举报及整改并回复，且因乙方消极响应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管养合同。

5.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造成管养范围变更，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养护费用按实结算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未能足额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7.根据南京市相关改革文件要求，如遇政策性调整需对相关养护设施进行市场化招标，则合同可提前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柳絮

电话：138516755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浦东路支行

帐号：32001595738052501115

度假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

考核办法

为全面提升辖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养护考核工作新模式，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规范组织检查考核工作，结合度假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采用百分制考核办法，有专用保洁和绿化考核表。

2、考核为不定期考核，采取现场扣分制考核，每月不少于4次。百分制考核，保洁和绿化各占50分，每次考核分数由保洁和绿化考核分数总和组成，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由专人记录，并拍照反馈至工作群。当月考核分数为本月4次考核分数平均值。

3、每周向管养单位反馈1周扣分情况，每月初向管养单位通报上个月的扣分情况及对应服务费。

4、考核实行百分制。得分在95分及以上，不扣当月管养费。得分95分（不含95分）以下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每扣0.1分，相对应在管养经费中扣除50元；若当月得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85分以上（含85分），95分以下每扣0.1分则在相应管养经费中扣除100元；若当月得分85分以下，则扣减10%月度养护经费；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的（85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考核评分细则

1、保洁（共50分）

常规养护（40分）	道路机械清扫、洒水时间要求：（1）清扫保洁：一类区域保洁道路≥8小时/日，机械清扫频次≥2次/日；二类区域保洁道路≥8小时/日，机械清扫频次≥1次/3日。（2）洒水频次≥3次/日，所有洗扫车必须带水作业，不得扬尘。每天第一次机扫在6点前完成，人行道冲洗在8点前完成（共5分）	机扫车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扫的，扣1.5分。机扫车未清扫，扣2.5分。洒水车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洒水频次 ，扣1.5分。洒水车未洒水，扣2.5分。
	负责范围内果皮箱、公交站台、路灯灯杆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外立面清洁、乱贴乱画等处理；负责道路积水清除、扫雪除冰、非机动车排放等。（5分）	相关设施外立面不干净，每1处扣0.3分，存在乱贴乱画，每1处扣0.5分；非机动车排放不整齐，每1辆扣0.1分；未及时组织清理道路积水、积雪，每一处扣0.3分。
	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绿地不得有纸屑、烟头、枯枝落叶、泥土以及其他白色垃圾，人行道不得有杂草等杂物。（15分）	每1处烟头、纸屑、枯枝落叶、泥土、其他白色垃圾以及人行道杂草杂物扣0.1分，路面、绿地有渣土、石子等，面积<1m²每处扣1分，面积>1m²每处扣2分。

	清扫的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不得向绿化带、低洼处、周边空地及雨水篦子等地方倾倒垃圾。（3分）	如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2次该项不得分。
	道路常规保洁实行路段保洁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2.5分）	分工不明确影响保洁成效的酌情扣分
	清洗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要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2.5分）	路面不见本色，1处扣0.5分
	一类保洁道路在8点-9点间必须保持路面湿润（1分）	1条道路不湿润，扣0.5分；2条道路不湿润该项不得分
	如道路中分带或侧分带有护栏的，必须每10天清洗1次。（1分）	如未清洗的路段，有1段扣0.5分。
	保洁人员如发现路面上有小广告，或是未凝固的混凝土，必须在发现后清理掉。（2.5分）	如未及时清理的。发现1处扣0.5分。
	积极配合涉及的重大活动和检查保障，加强保洁强度（2.5分）	未加强保洁强度和频次酌情扣分。

日常管理（10分）	出勤准时，不迟到、早退及不旷工。每天点位上点名打卡拍照上传管理群。	迟到、早退每出现1人扣30元，每缺1人扣80元。（此项累积计算，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妥善处理曝光投诉（市民举报投诉、12345投诉、市长信箱等）（1.5分）	有一次投诉扣0.5分，未妥善处理扣1.5分。
	服从度假区现场管理人员管理，对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1.5分）；所有车辆、机械按招标要求配备，车身印制度假区标识，符合环卫作业相关规范要求（2.5分）	不服从管理扣1.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整改的，1次扣0.5分；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车辆发现1处扣0.5分。
	现场作业人员统一着装（必须具有反光条和度假区标识）（0.5分）	发现1人未按规定着装扣0.1分。
	保洁人员不得坐岗、串岗、扎堆闲聊以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1分）	发现1起扣0.2分
	服务范围发现私自开挖占用施工等行为，管养单位人员发现并上报综合执法大队（1.5分）	未发现，1次扣0.5分

	如遇活动、保障任务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时，保质保量完成。（1.5分）	未积极完成酌情扣分。

2、绿化（共50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绿化管理制度及人员配置（6.5分）	1、及时上报绿化养护全年及月（日）工作计划，当月（日）完成情况。	1	
		2、及时发工作照片至管理群（每日至少上午下午各一次。	1	
		3、建立健全绿化养护工作台账（打药、施肥、浇水等）。	0.5	
		4、草花更换、公园改造更新项目是否按程序申报。	0.5	
		5、绿化人数配备不足或虚报人数的，每次扣1分。	3	
		6、配合各项检查及专项整治任务工作以及台账资料整理汇报。	0.5	
2	乔木（常绿、落叶）（7	1、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通风透光。乔木冠型完整，修剪合理；基部除萌及时；树穴完整，无杂草杂树苗，无堆放物。	2	

	分）	2、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及时防治病虫害。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蔓延，严重影响景观，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3、枝干生长正常，无枯死枝，无蛀干害虫，无缠绕、钉挂物。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5	
		4、树木保存率 98%，古树名木保存率 100%。树木死亡时清理及时，树根处理规范。每发现一处死树扣 0.5 分。	1.5	
3	灌木（球类、绿篱）（8.5 分）	1、生长旺盛，枝条密实均匀，无明显枯枝、断枝。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2、保持修剪，球类成型，完整无缺；绿篱平整无缺，无脱脚。整形树必须保证一定形态，修剪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3、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及时防治病虫害。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蔓延，严重影响景观，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4、植株成活率 98%以上，若成片死亡要及时补充。	1.5	
		5、基本无垃圾物。杂草杂树、绿化死角、垃圾堆放死角、杂物堆放死角等，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	
4	草坪（7.5	1、草坪（地被）整体景观优美整齐，长势良好，草根不裸露。	1.5	

	分）	2、草坪生长期内不枯黄，覆盖率95%以上，杂草不超过5株/平方米。景观草坪有明显杂草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杂草严重影响草坪生长的，导致草坪整体大面积枯萎；每发现1处扣1分。	1.5	
		3、推剪平整，漏剪率不超过5%，修剪杂物及时清运，草坪修剪是否及时合理。	1.5	
		4、草坪内无明显裸露地，无病虫害。草坪积水、空秃，黄土裸露，每发现1处扣0.5分。	1.5	
		5、草坪边缘线是否清晰（与路面、树坛、花坛交界处），未做切边处理的，发现1处扣0.5分。	1.5	
5	安全及文明施工（5.5分）	1、防风防汛防雪防火等。灾前积极预防，建立健全各项预案。对树木加固、修剪；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	1	
		2、机动车、员工车辆等在规定时间进出园区，车辆有序停放在指定地点，规范使用工程车、工程机械器等。	0.5	
		3、绿化施工时，安全措施完善,施工警示、安全帽、口罩、安全绳等规范使用。	1	
		4、树木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清除歪倒、断枝等安全隐患，并形成台账及时上交。	1	
		5、仓库管理规范，农药、汽油等出入库记录	0.5	

		如实且详细，购买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6、施工产生的绿化垃圾必须做到施工结束时及时清场，不得随意堆放。车辆运输时无抛洒滴漏。	1	
		7、外围网清理，围网两边 1 米范围内无杂草杂树，无藤蔓，无枯死枝，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及时修剪。	0.5	
6	山林（竹林、成林）（4 分）	1、竹子生长正常，基本无枯死枝，基本无倾斜歪倒，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	
		2、对竹林做好管护、去杂、抚育工作。	1	
		3、清理成林林下，沿路可视范围无枯死枝及藤蔓缠绕。	1	
		4、成林林下无小灌木、杂草、白色垃圾；上山道路两侧 5 米，无垃圾，杂物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	
7	花灌木（5 分）	1、花灌木管理到位（修剪、施肥等）确保景观效果良好，枝条密实均匀，无明显枯枝、断枝、病虫枝。	2	
		2、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及时防治病虫害。病虫害防止不及时，造成蔓延，严重影响景观，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5	
		3、修剪合理、及时，保证正常花期。	1.5	

8	浇水（3分）	1、夏季一周无雨，组织抗旱浇水，其他季节10天无雨，组织抗旱浇水。	1	
		2、花坛及节日布花，无杂草、无死株、无空秃、残花率超过70%及时撤除，时时观察，不得倒蔫。每发现一处扣0.5分。	1	
		3、新植植株，灌水、补水及时。	1	
9	施肥（1.5分）	1、上报施肥计划，全年观花植物、色块、草坪必须全面施肥一次。	0.5	
		2、施肥时有记录、有甲方监督。	1	
10	补植苗木养护（1.5分）	1、浇水及时。	0.5	
		2、除草、修剪及时。	0.5	
		3、管护、补植积极。	0.5	
考核人：			合计	